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97 號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第 XI 部 - 海外公司
文件的核證及譯本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的條文所遞交的文件，公司（表格）規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3 及 6 條列載了各項核證及翻譯該等文件的規定。該規例經公司（表格）（修訂）規例（1995 年第 37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於這些新安排將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開始實施，現將有關的指引列載於下文，俾從業者、文件提交人及公司註冊處其他經常客戶知悉及遵循。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 1985 年第 2 號通函現在予以取消。

文件的核證

2. 新規例的第 3 段規定 -

“ 就一間在香港以外根據香港以外的地區的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333 條規定須予交付處長的組織公司或界定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公司的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及公司的最近期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在下述情況下須當作為經核證的真實副本 -

- (a) 該核證副本在上述地區獲政府屬下受託保管正本的官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或
- (b) 該核證副本在上述地區獲該地區的公證人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

譯本的核證

3. 新規例第 6 段則規定 -

“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組織公司或界定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的譯本，或任何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帳目或文件的譯本，均須由製備該份譯本的人核證為正確的譯本；如製備該份譯本的人獲下述合適人士證明其相信該人有資格將該份譯本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份譯本即須當作按訂明方式核證 -

- (a) 如該份譯本是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編製，則為 -
 - (i) 在該地方的公證人；或
 - (ii) 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
- (b)-(e) 廢除
- (f) 如該份譯本是在香港製備的，則為 -
 - (i) 在香港的公證人，或
 - (ii) 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

4. 各公司必須遵守第 3 及 6 段的規定。然而，本人倘若信納遵守上述規定並不可能，便會根據第 7 段行使本人的權力，接受以下述辦法核證的副本文件或譯本 -

(a) 文件的核證

經公司一名董事、秘書、經理或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1)(c) 條委任者）在一名有權在核證文件的地方監誓的人士的面前宣誓之後而妥為核證的文件。

(b) 譯本的核證

經宣誓翻譯員(Sworn translator)、法庭翻譯員(Court translator)、認可執業翻譯員(Authorized public translator)、公認合格翻譯員(Certified translator)、專家翻譯員(Expert translator)或官方翻譯員(Official translator)妥為核證的真實譯本。

5. 本處只在例外及個別情況下才會根據新規例第 6 段指明其他人製備譯本。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7 2145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海外公司註冊)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公司註冊處
一九九七年一月